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6年5月16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8,572,8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3,820,000股的27.40%）书面通知，康恩贝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质押期限为八个月，双方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康恩贝集团为其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58,572,8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72,17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7.5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29%。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